12

<日期>=2013.12.24

<版次>=9

<版名>=视点

<肩标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国务院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

<标题>=各地将适时启动单独两孩（热点解读）

<作者>=彭波;毛磊;张芳曼

<正文>=<div align="center"><img src=〖\_\_embimg;\201312rmrb\_res\_2013-12\_24\_09\_RMRB20131224B009001\_b.jpg\_\_〗><br />

<table width="700" border="0" ><tr><td class="pic" align="center">张芳曼制图</td></tr></table></div><br />

　　本报记者　彭波　毛磊

　　12月23日召开的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始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的议案。受国务院委托作说明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李斌表示，各地将从实际出发，提出启动实施的具体时间，并由省级人大或其常委会通过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或作出专门规定的方式，启动实施单独两孩政策。

　　<b>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地位仍要继续坚持</b>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卫生计生委据此起草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决议草案，并已经报国务院批准。

　　李斌表示，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涉及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对促进我国人口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决议草案提出要稳妥扎实有序推进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工作。决议草案要求，各地要遵循经济社会发展和人口发展的客观规律，从实际出发，认真做好人口形势、计划生育工作基础以及政策实施风险等评估工作，提出具体的启动时间，并按照程序启动实施。

　　同时，李斌表示，决议仍然坚持了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地位。同时提出，要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等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以保证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

　　此外，李斌介绍，为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有关部门从2008年就开始了研究和准备工作，先后组织开展了一系列调查研究，听取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等部门的意见。今年两会以来，按照中央要求，国家卫生计生委进一步深化研究，完善方案。中央专题讨论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工作，最终形成了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b>调整生育政策有助于优化人口结构</b>

　　我国实施的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始于上世纪70年代。历经40多年的努力，人口过快增长的趋势得到了有效控制，缓解了对资源环境的压力，为促进经济持续较快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巨大贡献，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

　　李斌说，进入上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总和生育率就已经降到了更替水平以下，目前为1.5左右。如果继续维持现行生育政策，我国总和生育率将进一步下降，总人口在达到峰值后将快速减少，这将对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产生巨大影响。同时，我国人口结构性问题也日益突出，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人口老龄化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到本世纪30年代初，我国60岁以上的人口将达到4亿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将从目前的1/7上升到1/4。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同比减少了345万人，到2023年以后，年均将减少800万人左右。

　　李斌表示，当前我国低生育水平长期稳定，劳动力资源也比较丰富，因此调整完善生育政策条件成熟、时机有力，也是顺应人民群众期盼的必然选择。

　　<b>计生新政不会造成大的社会压力</b>

　　单独两孩政策会不会造成生育高峰？是否会对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资源带来巨大压力？社会公众在普遍欢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同时，也对是否会由此产生一些社会问题持有疑义。

　　对此，李斌明确表示，实施单独两孩政策，不会对我国粮食安全以及教育、卫生、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造成大的压力。

　　据了解，我国粮食安全和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置规划均是以2020年总人口14.3亿人、2033年前后人口峰值达到15亿人左右作为基数制定的。根据测算，在生育政策调整完善后，出生人口将适当增加，但2015年总人口将控制在13.8亿人以内，不会超过13.9亿人的“十二五”规划控制目标。人口峰值也将低于国家人口发展远景规划目标。

　　此外，李斌表示，考虑到一些地方可能出现短期内集中生育、政策外生育增多等问题，国家卫生计生委将认真贯彻落实宪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工作，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力度，广泛宣传基本国情、基本国策，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依法查处违法生育行为。

<数据库>=人民日报